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罚（江）字〔2023〕2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顺意页岩砖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90908961299

地址：白芒营镇上马石村

法定代表人：陈铭鹏

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0月23日，我局收到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2023年“利剑”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移交问题的交办函》指出江华瑶族自治县顺意页岩砖厂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。10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砖厂原料仓库未密闭也未建设相应围挡，你砖厂存在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和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为证。

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永环罚（江）告字〔2023〕22 号]告知你砖厂享有陈述申辩权。逾期你砖厂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表13 通用裁量表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砖厂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4500 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据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》，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列豪 电 话： 0746-2323626
地 址： 江华县沱江镇政府小街 邮政编码： 425500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2 日